

桃園市 104 年度人權法治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三、桃園市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桃園市 104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教學品質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喚起學生潛在的道德意識。
- 二、提昇教師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增進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功能。
- 三、支援各校辦理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相關活動；並與各分區學校聯繫，達到資源互相共享（師資、教材、活動…）互相配合。
- 四、健全組織運作，配合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激發教師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促使學生獲得適性有效的學習。
- 五、協助各校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以提供師生溫馨、和諧、安全之校園生活。

參、實施內容：

- 一、辦理桃園市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精進教師人權法治專業知能，如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 二、辦理桃園市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實地參訪，透過實際體驗的方式，增進各校教師在人權議題實施上所需的知能與經驗。如附件二：實地參訪課程表。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

伍、辦理日期：

- 一、桃園市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研習：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桃園市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實地參訪：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陸、辦理地點：依各活動規劃地點，如附件一、二：課程表。

柒、預期成效

- 一、發揮中心學校功能，充實各項教學資料及參考資料，提供各校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
- 二、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各項研習，建立學習型組織。
- 三、協助訓練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教師，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 四、促進各校積極建構友善學校，提供師生更優質、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捌、經費：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度學務工作資源中心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核實列支，如附件經費概算表。

玖、獎勵：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本計畫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處主任林聞馨

單位主管：

訓導處主任林聞馨

校長：

桃園國民小學校長楊玄正

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法治教育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座談人
12 月 19 日 星期六	08:30~08:50	報到(領取資料)	
	08:50~09:00	始業式	主持人:楊玄正校長 /教育局長官
	09:00~10:20	人權教育教學資源應用	主講人: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兼任委員 莊勝傑老師
	10:20~10:40	茶敘時間	
	10:40~12:00	人權教育有效教學策略 應用	主講人: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兼任委員 鍾美華主任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00	學校法律實務	主講人: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張澤平律師
	14:00~14:20	茶敘時間	
	14:20~16:20	學校法律實務	主講人: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張澤平律師
	16:20	賦 歸	

訓導處林聞馨主任

附件二

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法治教育實地參訪
課 程 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08:30~16:30	報到出發(大園國小正門口)	
		實地參訪：兩蔣文化園區	
		賦 歸	

訓導處主任 林聞馨

林聞馨